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收文(114第 221 號)

114年05月07日 時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紫軒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782
傳真：(02)22585006
電子信箱：AS8064@ntpc.gov.tw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58號4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40825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將於114年5月12日至15日針對本市進行菸害防制實地查核，請貴公會轉知所轄房仲業者加強菸害巡檢及環境整潔，如當場查獲違規情事，將依法裁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4月18日國健教字第11407605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於旨揭期間派員至本市禁菸場所進行菸害防制實地查核，請加強檢視下列場域：

(一)所有入口（含正門、側門及後門等）應依法張貼禁菸標誌（即進入前需能清楚查見完整禁菸標誌，不得有遮蔽、斑駁情形），並不得有吸菸、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等行為。

(二)場所內（產權範圍內）不得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（如：菸灰缸、熄菸飲料罐、含菸蒂之水紙杯、畚斗或任何可盛裝菸蒂之器物），且不得有吸菸（煙）行為人。

(三)禁菸場所應不得出現菸蒂（辦公室、休憩區、日常活動處、陽台、餐廳、廁所、廚房及走道等處加強巡檢）。

三、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2款規定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全面禁止吸菸，違者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

以下罰鍰。又依據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違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